

如皋市科技强企人物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眼构建具有如皋特色的创新驱动发展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褒扬在做实产业中真抓实干、在科技创新中锐意进取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创新人物,充分运用榜样力量带动形成尊重创新、尊重科技、尊重人才的正确导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如皋市科技强企人物评选表彰活动每两年进行一次。坚持公平公正、平等择优、不定名额、宁缺毋滥的评选原则,评选出在科技创新一线工作,能够引领产业技术发展,推动市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强企人物。

第三条 如皋市科技强企人物评选工作由市科技局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实施。

第二章 参选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凡在我市企业单位中从事科技工作五年以上,具有标志性创新成果且对如皋科技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在职人员,均可报名参选。

第五条 参选的科技强企人物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

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社会责任感强、热心公益事业，公众形象良好；专业基础扎实，自主创新能力强，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第六条 参选的科技强企人物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5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项目的前 3 名主要完成人。

2. 近 5 年获得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或列入省级及以上重大科技计划支持（支持金额 500 万元以上），实施情况良好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其所在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得低于 4%。

3. 近 5 年在我市创业且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所创办企业累计实缴税收超过 300 万元的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或省“双创人才”。

4. 在我市重点产业领域贡献突出、有重大技术创新，项目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其所在企业近三年累计增加实缴税收 1000 万元以上，或入选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或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第三章 组织方式与评选流程

第七条 成立如皋市科技强企人物评选领导小组，评选领导

小组正副组长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分别担任，成员由市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科协等部门组成。评选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审核评定工作。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活动的具体工作。

第八条 组织推荐工作采取自主申报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参选人所在企业向相关镇（区、街道）提出申请，由镇（区、街道）向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同一企业同一项目推荐人选不超过1名。

第九条 推荐如皋市科技强企人物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注重挖掘科技工作者身上体现的科学精神、时代风貌和人格魅力，具有感动人、教育人、鼓舞人、激励人的生动事迹。

2. 注重推荐在科技创新上取得实质性突破或取得实质性成效的人选。

3. 注重推荐全职或长期在如皋工作的科技工作者或团队带头人，重点考察其在如皋工作期间所取得的社会影响力和对如皋的贡献及科技精神。

第十条 如皋市科技强企人物评选流程为：

1. 资格审查。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人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项目经济效益等进行审核汇总，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2. 综合评选。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资格审查结果，邀请专家对参选人进行打分评审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经市科技强企人物评选领导小组投票表决，从得票数超过半数的参选人中按票数从高到低选取科技强企人物候选名单。

3. 媒体公示。将候选名单在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申报项目存在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由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查核实。

4. 市委、市政府批准。将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事项查证不实的候选名单，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确定当年度市科技强企人物人选。

第十一条 如皋市科技强企人物候选人存在严重信用不良、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的，其所在企业发生亡人安全事故造成较大影响、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信用不良记录、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不得当选为如皋市科技强企人物。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二条 对当选的如皋市科技强企人物授予金牌并进行公开宣传表彰。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